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20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回顾关于加强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的MC-3/11、MC-4/9和MC-5/19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¹以及关于两个秘书处计划在2026–2027两年期内开展合作活动、包括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的概述；²

2. 重申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利用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的工作队，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各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

3. 欢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培训各机构会议的潜在主席和谈判人员方面开展合作，并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实施此类培训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

¹ UNEP/MC/COP.6/INF/29，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a) 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在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科学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与协作的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并提供在这一框架下为 2028–2029 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概述，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